

台南市崑山高級中學校園傳染病防治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 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
- 二、 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款：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學校應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辦理傳染病通報、調查學生及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罹病及接受治療情形，並進行環境消毒、改進衛生設備或配合採取隔離檢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蔓延。
- 三、 傳染病防治法第十條：政府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之姓名、病歷及病史等有關資料者，不得洩漏。

貳、目的：

防範傳染性疾病在校園中發生，避免造成群聚感染事件，遏止傳染病蔓延，維護全校師生健康。

參、實施辦法：

一、加強環境衛生管理：改善環境衛生切斷傳染途徑，消除諸多病媒減少傳染源，預防傳染病發生，例如：登革熱、痢疾等。

二、預防直接傳染：

(一)早期發現個案、儘早隔離、儘早治療。

- 1、第一道防線：家長的察覺，若發現子女有異狀時，應立即送醫診治，必要時遵從醫囑暫停到校上課，以減少同儕間傳染機會。
- 2、第二道防線：導師、教官、任課教師與學生間關係最為密切，與學生接觸時，若發現學生有異狀或可疑病徵時，應立即通知健康中心尋求照護，必要時通知家長送醫診治。
- 3、第三道防線：一旦發現罹病學生案例數或病徵相似之人數有異常增加時，應提高警覺密切監控，必要時報告校方，啟動疑似傳染病群聚通報流程(附件一)，採取緊急防治措施，避免疫情蔓延。

(二)傳染病通報：當校園發生傳染病且有人、時、地關聯性，判定為疑似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時，健康中心應及時以電話或填寫「學校疑似傳染病群聚速報單」（附件二）通報臺南市衛生局。

三、實施衛生教育：

(一)利用健康護理課程，傳授各項預防保健知能，如傳染病防治、健康體能、健康飲食、自我管理健康行為等之教學活動。

(二)導師宣導班級重視自我健康管理行為、培養良好衛生及健康習慣、適度運動、正常作息、均衡飲食。

(三)不定期舉辦相關議題之專題演講、利用集會時加強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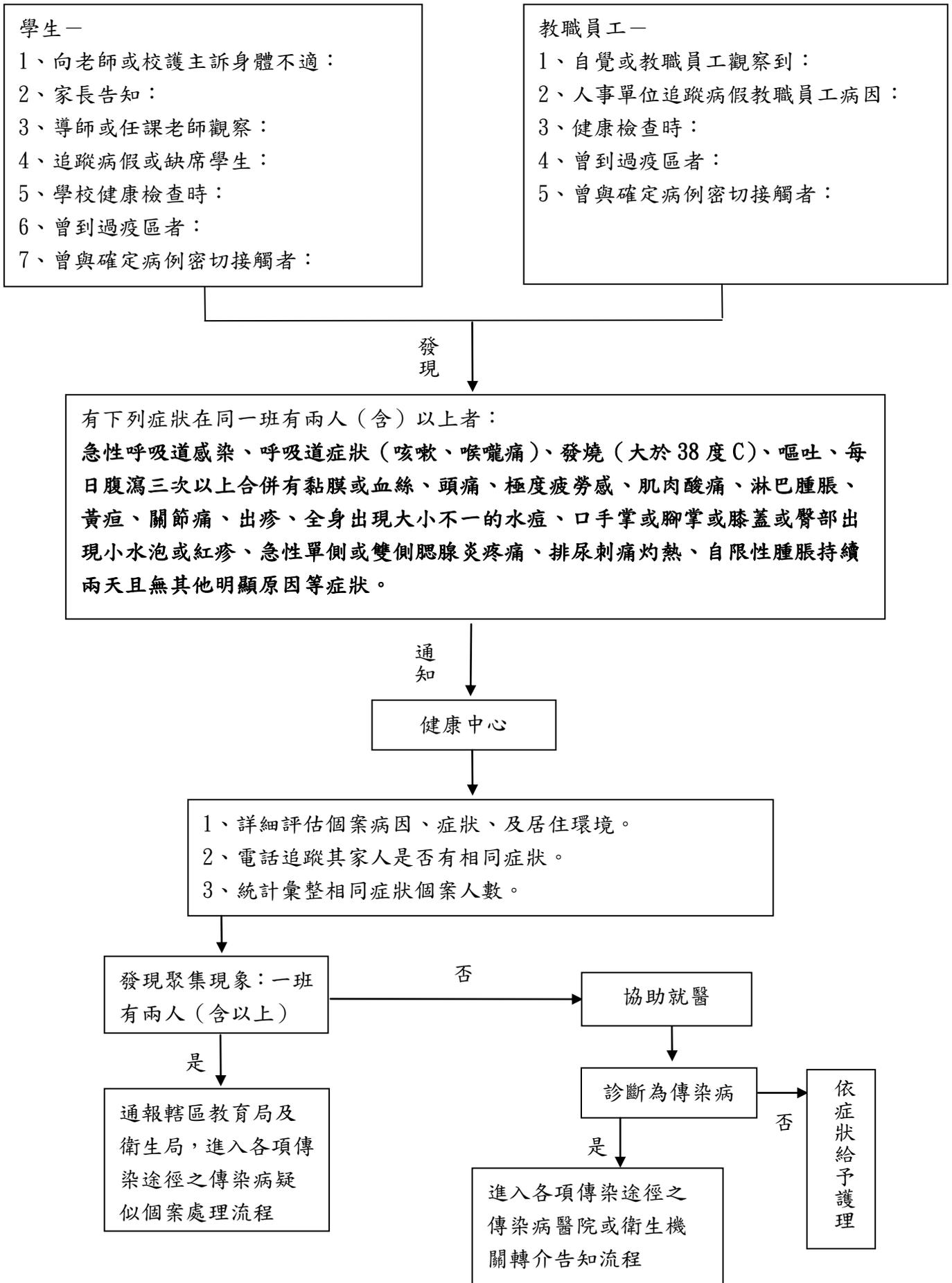
肆、成立傳染病防治處理小組，各單位之分工及職責如下：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校 長	統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學務主任	1. 協助統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2. 學校對外發言人。
教務主任	1. 協助安排罹病教師調代課事宜。 2. 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行疫情分級，配合教育部規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請假原則、補考、各項入學考試等因應措施。(附件三) 3. 安排罹病或接受居家隔離學生之補救教學事宜。
生輔組長 教官	1. 通報教育主管機關。 2.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3. 管理學生出缺席狀況。
體衛組長	1. 加強環境衛生管理。 2.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3. 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防疫專業知識及媒體相關報導予相關單位參考。
人事主任	1. 管理教職員工出缺席狀況。 2. 確實掌握前往各國學術交流或旅遊之教職員工名單。

總務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防疫物資採購、管理、補充與發放。 2. 配合衛生及環保單位，預先準備消毒劑及防護等器材，當有疑似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 3. 支援車輛之調度與司機之安排。 4. 隔離或封鎖區域之安全維護及管制。
輔導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接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到校上課或考試學生。 2. 與導師聯繫，關懷學生並給予心理復健與後續輔導。
導 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家長聯繫、後續追蹤輔導。 2.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護理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衛生教育。 2.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校 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衛生教育。 2. 聯繫醫療、衛生單位及通報衛生局。 3. 執行校園傳染病防治之各項工作。

伍、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台南市崑山高級中學疑似傳染病群聚通報流程



台南市崑山高級中學疑似傳染病群聚速報單

通報學校：			
通報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請以 0-23 時表示)
群聚個案發病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請以 0-23 時表示)
疑似群聚班級：	年	班	出現症狀共： 人
疑似群聚班級：	年	班	出現症狀共： 人
疑似群聚班級：	年	班	出現症狀共： 人
主要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 人，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嘔吐 ()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紅疹 ()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水疱 ()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 人， 其他 (請註明)：			
事件描述：			
就診醫院名稱：	縣 (市)	醫院	
就醫人數：	人		
住院人數：	人		
目前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知轄區衛生局前往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本表適用於學校每班級一週內有五分之一符合同一項建議通報症狀之標準時。

附件三

台南市崑山高級中學因應傳染病群聚發生停課、復課、補課作業規定

一、停課依據：

- (一)教育部公布最新之停課訊息。
- (二)本校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相關停課作業規定。

二、停課標準：

- (一)個案停課：各班所確定病例、疑似病例、符合調查病例者(曾與確定病例或疑似病例者有密切接觸，且尚無症狀者)人數未達停課標準，得辦理請假隔離自主健康管理。
- (二)班級停課：班級三天內有二位學生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全面停課。
- (三)全校停課：班級停課數達三分之一以上，則全校停課。

三、停課通知：

依學校通報最新病例統計，發布個案、班級停課通知或全校停課公告。

四、停課程期：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在校自主健康管理或居家自主健康管理均為7天(含例假日)，停課以五天為原則，得視疫情狀況調整停課程期。

五、任課教師(含專兼任)因流感隔離無法授課，由教務處視實際情況安排補救教學措施。

六、復課：

停課期滿後，依學校通報最新流感病例名單，無新增病例者得復課。

七、補課、補考：

- (一)個案學生確定因流感隔離請假未到校上課，請各課程任課教師給予協助課業輔導。
- (二)部分班級停課時，由教務處協助任課教師與學生自行調整補課，停課期間得以網路、電話、訊息傳送等方式授課補救教學。
- (三)全校停課時，另行公告復課、補課相關規定。
- (四)學生確定因傳染病隔離請假(系統登錄有案者)，不計缺課、不列扣考；教職員工隔離請假依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
- (五)學生隔離假期間，若遇考試得順延補考或改變方式辦理。